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8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文宗即宏展興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法定繼承人依上開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而成為合法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對被告范文宗即宏展興業提起本訴，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。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4年4月21日已死亡，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（見限閱卷）。則被告於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